

人體試驗講習班

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
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合辦

為配合醫療法/人體試驗管理辦法/人體研究法等法規，凡有意願擔任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，皆需依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（GCP）第14條規定，所有參與試驗執行之人員，應有符合工作資格之教育、訓練及經驗。另有興趣瞭解及參與人體研究/試驗計畫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
全程參加活動並完成考試評估者核發課程「訓練證明」3小時，認證考試及格者加發「訓練證明」1小時，以作為未來執行人體研究/試驗等資格之認定。

時間：105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13:00~17:00

地點：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梧棲院區20F視聽教室
（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）

流程：

時 間	主 題	講 員
13:00~13:20	報 到	
13:20~13:30	長 官 致 詞	童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遲景上 副院長/主任委員
13:30~14:30	知情同意之倫理與法規議題	彰化基督教醫院 陳書毓 督導長
14:30~15:30	臨床試驗案倫理審查之 常見缺失與因應	中山醫學大學 戴正德 教授
15:30~15:40	休 息	
15:40~16:40	從個資法談資料庫研究與去連結病歷 回顧(溯)研究-倫理考量面	台中慈濟醫院 陳祖裕 醫師/顧問
16:40~17:00	綜合討論及回饋評估測驗	

